## 浙江大学2022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竞赛规程

## （研究生 男子组）

一、**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**协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安全保卫处、团委、紫金港校区

管委会、校医院

**协助社团：**浙江大学学生篮球联盟

## 二、比赛宗旨：

## 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
## 三、口号：

## 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。

## 比赛日期和地点：

## 2022年11月18日—12月18日在紫金港校区灯光球场、风雨操场、体育馆进行。

## 五、参赛办法：

## 1. 以院系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## 2. 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球队，领队1名（由院系老师担任），教练员1名，参赛队员最多12名。

3.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（深、浅）的比赛服装（印有篮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号码）。

## 六、运动员参赛资格：

## 1. 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，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并自愿参加本次比赛。

## 2. 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必须是属于同一单位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全日制学生，以2022-2023学年秋学期报到注册为准（在比赛时已办理离校手续的不得参赛）。

## 3. 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篮球专项特招生不得参加比赛。非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非篮球专项的特招生（如田径、排球、网球等特招生）所在院系（学园）可报名两名队员参赛（在报名表中用 \* 注明）。

## 4. 另研究决定，教育学院体育系非篮球专业学生可报两名队员参赛（在报名表中用 \* 注明）。

## 七、报名办法：

1. 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两套球服（一浅一深，浅色必须为白色），球衣号码限定在4-15号，参赛队伍必须认真准确填写各队员信息，确定球服号码后不得更改。

2. 每支参赛队在第一场比赛之前拍摄参赛队员集体照，备注队名，上传赛事组织群，以便临场比赛核实队员身份。

3. 各参赛队负责人下载【浙大体艺】APP，通过浙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APP，在首页模块中进入【我的比赛】，选择【浙江大学2022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】，创建各自代表队，并准确录入各参赛队员信息（报名负责人需要学院管理员进行授权）。

4. APP报名成功后，各参赛院系（学园）还需按格式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于11月5日24点前报寄电子信箱**zjuba2021@163.com**，另一份报名表以及参赛队员资格证加盖院系或学园公章后，在领队会议上交出。

5. 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5日，逾期不报作弃权论。报名单一经报出，不得更改（以11月5日的报名表为准）。联系电话： 18357896699 蓝天宇

6. 参赛队伍报名完成后，请各参赛队派一名代表，扫下方二维码，加赛事工作微信群，便于后期联系，请备注：xx学院+男/女队。



## 八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：

## 根据上届“三好杯”比赛的名次确定种子队，按蛇形排列分组，其余各队经抽签决定组次及排序。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确定。

##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## 第一阶段：根据参赛队数，分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。每一小组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赛。

## 第二阶段：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赛制，决出1—8名。

##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《篮球规则》。

## 比赛用球为7号球，由组委会提供。

## 每场比赛分四节，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。第一阶段比赛除暂停、换人、罚球和第四节最后2分钟或每一个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按规则规定停表外，其余时间均不停表。第二阶段比赛时间按《篮球规则》执行。

## 为加强对比赛的管理，确保本次比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参赛队在报名时（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）须向组委会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500元。对于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组委会有关规定、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并且队员参赛资格经查实无问题的运动队，交纳的“参赛保证金”将在赛后如数退还。

## （1）某队比赛迟到15分钟以上，则按自行弃权论处。若某队自行弃权，判罚该队比赛以0:20负于对方。

## （2）参赛队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如经审查发现有资格不符的队员参赛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0:20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## （3）比赛期间某队或某队队员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0:20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以停赛两年的判罚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## 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:

## 1. 按成绩录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浙江大学“三好杯”篮球赛奖杯和个人荣誉证书。

## 2. 比赛成绩将以5倍的积分方式计入各参赛单位校运会团体总成绩，如冠军计为5块校运会金牌。

## 3. 所有参赛单位均可获得5分参赛分，并计入院系（学园）团体总分。

## 十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通知：

## 1. 领队、教练员会议定于11月13日晚上19：00在紫金港游泳馆会议室召开，确定小组赛分组等事项。

## 2. 各参赛队在会上需上交以下书面材料

## （1）参赛队报名表附件一（加盖院系公章）；

## （2）所有队员的参赛资格证附件二（加盖院系公章；贴1-2寸证件照）；

## （3）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## （4）所有队员的校医院健康证明；

## （5）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500元。

（6）参赛队集体照上传赛事组织群

**注：所有参赛队员材料汇总后上交。**

## 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